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永慶

被　　告　沈淑鎮
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憲

被　　告　謝紀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